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

聲 請 人 陳筱弦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宥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相對人之姓名「勳」或「勲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地及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確認本票到期日為「113年11月10日」是否有誤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